

#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资料，对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七届 2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我们认为：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以及《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发展潜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以及《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乔依德）

---

（季立刚）

---

（郭康玺）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31日